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423 执恢 21 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

法定代表人：马国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关力剑，男，197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满族，住抚顺市新抚区凤翔路 29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关力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关力剑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 0423 民初 64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告关力剑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60,00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9,100.00 元，减半收取 14,550.00 元，由被告承担。但被执行人关力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力剑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1195）、（1592），不动产权证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01181 号、第 9022203 号，面积 237.43 平方米、面积 271.49 平方米；位于东洲区绥化路（西段）44-7 号号楼 5 号门市，不动产权证号（2021）抚顺市不动产权第 0037861 号，面积

248.92平方米；位于锦州滨海新区柳江街锦绣蓝湾E16-2号、E16-3号，不动产权证第0001306号、第0001305号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总价格为5,763,351.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东洲区绥化路（西段）44-7号楼5号门市；拍卖锦州滨海新区柳江街锦绣蓝湾E16-3号；拍卖锦州滨海新区柳江街E16-2号；拍卖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1195）；拍卖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159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明 宇

审 判 员 王 莹

审 判 员 袁 超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